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12  
1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1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6	3
二、 促进民主文化 .....	7 - 50	4
A. 政党、运动和公民团体的兴起 .....	11 - 16	5
B. 选举援助 .....	17 - 23	6
C. 独立自由的新闻媒介 .....	24 - 26	8
D. 通过人权观察与监测建立政治文化 .....	27 - 31	9
E. 加强责任制、透明度和公共部门管理的质量 以及政府的民主结构 .....	32 - 43	10
F. 加强法治 .....	44 - 50	14
三、 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响应各国政府旨在促进 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请求 .....	51 - 67	15
A. 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理政方案 .....	51 - 57	15
B. 加强发展方面的公共行政 .....	58 - 62	17
C. 与民间团体和学术界的代表合作 .....	63 - 67	19
四、 意见和建议 .....	68 - 73	20

## 附 件

一、 截至1996年8月,1989-1996年会员国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 选举援助要求 .....	22
二、 1989-1996年选举援助统计 .....	40

## 一、导 言

1. 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33号决议欢迎关于联合国系统可以何种途径和机制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sup>1</sup>第一份综合报告(A/50/332和Corr.1),并赞扬应各国政府的要求为巩固民主所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载于这份报告中。该决议除其他外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有效回应,支持它们努力实现民主化的目标,并请本人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

2. 本报告载有自发表第一份报告以来在促进民主文化,包括提供选举援助和建立民主体制(第二节)方面所出现的发展情况,并应结合第一份报告参阅。按第50/133号决议的请求,本报告也载有关于能使联合国有效地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在该领域提出的援助要求作出回应的创新办法的设想(第三节),以及一些简短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第四节)。

3. 如同关于本主题的第一份报告一样,本报告产生于1988年在马尼拉和1994年在马那瓜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国际会议。马那瓜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明确要求秘书长研究办法使联合国系统可协助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希望这两份报告有助于1997年布达佩斯举行的第三次新的民主国家和恢复民主的国家国际会议的审议。

4. 正如第一份报告所表明,联合国系统不促进任何特定的政府形式。民主并不是一个可以模仿的严格模式,而是一个可以达到的目标。它可有许多种形式,视文化和社会的性质及情况而定。因此,如同第一份报告一样,本报告决不试图界定民主,而只是提民主化。

5. 本报告所用的“民主化”一词是指一个集权的社会逐渐成为参与性社会的过程。完成该过程所需的机制包括代表机构定期选举代表,新闻自由,司法独立,具有透明度和负责任的公共行政。民主化的概念本身意味着民主化并不必然会立即导

致一个充分民主的社会,这个目标只能逐步实现。民主化进程的快慢取决于各种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其中有些因素可能不会发生迅速变化。

6. 当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联合国随时准备以该国政府同意的方式协助各国进行民主化进程。

## 二、促进民主文化

7. 民主化过程需在满足若干条件后才会发生,首先需要整个社会具有要求民主化的政治意志。公民民主参与决策过程的办法各不相同,但通常包括参与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自由集社和组织政党;充分获得各种资料,由独立的新闻媒体提供。联合国可协助各国建立民主的体制和机制,但同样需要采取行动,加强具有根本性的民主文化。民主文化是通过一个言论自由的健全公民社会和有参与及协商的政治文化加以表达。

8. 会员国可要求联合国系统在两大类情况中协助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文化和民主社会。本节载有产生于这两类情况的例子。

9. 第一类情况是联合国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活动。联合国目前是在冲突中进行这些活动,这些冲突绝大部分是国内冲突。造成冲突的原因有时在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其中很大部分人民感到这些制度视其为异己。在这种情况下,商定措施去建立更具有参与性的制度是通过谈判达成和平解决一种办法。在其他情况中,冲突更具有敌对派别之间争夺权利的性质时,民主选举则构成和平解决办法的必要部分。在协助谈判和实施这种解决办法中,并在随后协助该国巩固迄今所取得的和平努力中,联合国已被要求进行许多能促进民主文化的活动。

10. 第二类情况是较广泛的努力:联合国协助会员国对其人民实行较公平和有效的施政和加强公民团体,从而促进人的发展正如《发展纲领》(A/48/935)所阐明,改善和加强理政是任何发展战略成功的必要条件。的确,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援助是基于以下信念;即施政可能是各国能控制的唯一最为重要的发展因素。一个生气

勃勃的公民社会对于取得持久和成功的社会发展也是不可或缺的。若要使社会发展持续下去,这种发展则必须产生于社会本身。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民营企业、工人组织和其他团体均应积极参与。因此,在公民团体薄弱的国家里,加强公民团体是联合国援助的一个优先事项。

#### A. 政党、运动和公民团体的兴起

11. 政党和运动是民主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在支持政党和运动方面的经验来自它对多层面的和平行动的参与。除其他外,联合国已在柬埔寨、萨尔瓦多和莫桑比克促进将反叛武装运动转变成一个被确认的政党。然而,第一份报告中已指出,对于政党成员的训练方案有时最好由非政府组织等其他机构加以执行。

12. 在莫桑比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的选举司建立了一个政党信托基金,向各政治党派提供援助。在国际社会为莫桑比克从漫长的内战过渡到和平和重建所提供的全部支持中,这项援助在使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转变成一个政党的过程中发挥了特别积极的作用。为了准备1994年10月的选举,选举司还建立了一个政党监测方案,其中包括训练和分配补贴。在举行选举的那几天,约有3万名政党监测员部署在各投票站。

13. 联合国系统正日渐积极参与加强公民团体的努力。其中,工会组织和运动能发挥根本性作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工作重点是协助工人组织加强工会的能力,发挥向工会成员提供服务 and 通过三方对话促进工人利益的传统职能。在1994-1995两年期中,劳工组织把重点放在向工会提供关于它们可在该组织中发挥作用的资料,如采用和监督国际劳工标准,促进三方代表制的原则和工人的参与。为此,在阿比让举行了一次关于工人代表在劳工组织中作用的区域研讨会。

14. 非政府组织也是联合国的重要合作伙伴,而且是在许多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中民主化及发展努力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如今大量发展援助是通过非

政府组织提供。经验表明,尽管捐助者直接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是一个不断扩大的现象,能促进和支持公民团体的壮大成长,但在一些情况中,如果这种支助与其他主动行动不吻合,这种成长也可因这种支助受到阻碍。因此,需要协调捐助者、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在这方面有时是互不关联的行动。

15. 联合国在通过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加强公民团体的活动的最近一个例子是发生在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和开发计划署的联合工作组进行了一次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以提供一份关于在危地马拉的非政府组织的详细名录。该研究也有助于更明确地确定非政府组织需进行哪些活动,才能加强它们提出人权法律诉讼的技术能力以及它们的行政及财务管理能力。有迹象表明,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在危地马拉的和平和民主化进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6. 这项对危地马拉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应放在联合国支持公民团体参与中美洲和平和民主化进程的新的施政形式的更大背景中加以看待。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始于尼加拉瓜的和平进程。在该国,公民团体发挥的积极作用已成为政治稳定的一项重要保证。后来劳工组织,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成立一个中美洲多学科咨询组,开始实施一项方案,其中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在社会交涉和对话方面扩大国家机构及能力。此外,劳工组织在讨论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问题时,向联合国危地马拉和平谈判的调解人提供咨询。由此产生的协定于1995年3月获得签署,它产生于《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涉及一系列关于土著人民的问题和他们全面参与危地马拉生活的问题,包括教育、土地权利、男女平等和习惯法等问题。

## B. 选举援助

17. 关于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國家的第一份报告详细描述了联合国提供的七种基本选举援助形式:(a) 组织和举行选举;(b) 监督;(c) 核查;(d) 协调和支持国际观察员;(e) 支持国家选举观察员;(f) 技术援助;和(g) 观察。提供选举援

助的种类按照一个需要评价团决定,该团须先评估举行可行的选举的条件,评估基本选举需要,并同政府及选举当局讨论联合国提供哪一种援助最为合适。头三种援助不是常规做法,很费钱,需派大规模特派团,并得到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批准。一般是在较大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这三种援助。最常见的援助种类是技术援助,由一、两个顾问参与某一具体项目,工作一、两个月。

18. 第一份报告按援助种类详细列举了选举行动。本报告附件一是最新的清单,包括了第一份报告未收入的新选举行动。此外,附件二的图表形象地表现了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活动的综合性质。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联合国收到25份要求援助的新请求。此外,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于1996年1月15日所设的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获得任务规定,要组织并帮助开展选举,核实选举结果。

19. 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主任是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联络中心,并以此身份建议秘书长如何答复选举援助的请求。联络中心还对在不同阶段参与的联合国其它许多实体和机构的选举援助活动进行协调。下面举例说明政治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在非洲的合作;作为1996年早些时候发起的联合国系统关于非洲的特别倡议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正在为非洲半数以上的国家提供愈来愈多的民主化和选举进程方面的支助。

20. 1996年2月26日,塞拉利昂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3月15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此类选举恢复了塞拉利昂民主政府,是努力控制、解决该国冲突的重要因素。1994年收到选举援助的最初请求,政治事务部/开发计划署派出需要评价团之后,开发计划署拟定了一个项目,以向塞拉利昂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1995年在纽约举行了两次捐助国会议,并派出选举制度和选举管理等各领域的专家前往该国。塞拉利昂政府决定请国际观察员观察选举后,政治事务部在弗里敦设立了小规模秘书处。这个秘书处协调并支助选举进程最后阶段在当地的国际协调员的工作。

21. 就民主化进程而言,1991年至1993年向东埔寨提供的选举援助规模最大。

该次援助最终以1993年选举为最高峰,包括公民教育和培训,拟定恰当的法律框架,起草选举法,进行选民、政党和候选人登记,统计票数,以及核查。我的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和驻柬埔寨代表继续同各政党领导人定期磋商,协助它们努力去协助柬埔寨人参与民主化进程。金边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也帮助提供技术、教育和咨询服务并进行司法培训。

22. 联合国最近在选举援助方面的活动还包括阿塞拜疆和海地。阿塞拜疆1995年6月请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协助定于1995年11月12日举行的议会选举。此后,一个联合需要评价团前往该国。评价团此行导致成立了阿塞拜疆联合选举观察团,以观察选举进程并协调和支助国际观察员的活动。观察团总部设在巴库,在甘贾和纳希切万设有区域办事处,并派观察员前往全国各地的城市和乡村。选举日这一天,观察团部署了来自25国的100多位国际观察员,11月26日举行决选时,观察团派出20多位观察员。

23. 联合国促进和巩固海地民主的整体努力包括应海地政府请求成立技术队,作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一部分,向临时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为迎接1995年6月、8月和9月举行的立法选举和1995年12月的总统选举,技术队协调实施了大规模公民教育方案,除其它外,还着手编制选举预算,并通过为此目的特设的联合国信托基金协调财政援助;编制业务和后勤计划并协助执行该计划帮助拟定登记和投票期间使用的通讯计划和部署计划。

### C. 独立自由的新闻媒介

24. 新闻部通过其促进多元、独立新闻媒介的系列区域讨论会,继续鼓励发展自由、负责任的新闻界,作为有效民主化的要素。这些讨论会由新闻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并得到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各国发展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25. 自1991年以来,已为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阿拉伯新闻媒介



举行了四次这样的讨论会。为阿拉伯媒介举办的讨论会1996年1月在萨那召开,约150位记者、新闻媒介所有人、区域新闻组织代表和媒介专家与会。会上集中讨论了该区域新闻媒介专业人士的需要及关注的问题,并使与会者有机会就阿拉伯社会背景中新闻自由和民主化的原则进行集体反思。下次预计在1997年召开中、东欧新闻媒介区域讨论会。

26. 开发计划署也在继续鼓励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更广泛地传播关于社会、经济结构改革和言论自由的客观新闻。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教科文组织正在吉尔吉斯斯坦培训记者报道金融、企业、社会问题。近100名记者学习了财经报道、新闻道德、新闻媒介自由及环境、妇女和非法麻醉品等方面的报道课程。为55人开办的英语培训进而扩大了对国际时事的报道。30多位记者学会了电脑技能。还就当代新闻搜集和视听材料制作方面的技能进行了在职培训,成立了电台和电视台广播室,购置了设备。

#### D. 通过人权观察与监测建立政治文化

27. 从专制主义向大众参与政治决策转变,需要长期努力。这一进程的重要一部分在于民间团体逐步引进新文化,更多地尊重人权并编纂人权法律,防止今后人权再遭践踏。

2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决定,这一领域技术合作的重点必须放在正在开始向民主政体转型的国家。向民主化进程提供援助的重点是将国际人权标准列入国家法律和政策里,以及建立或加强能在法治环境中保护并促进人权与民主的国家体制。

29. 人权专员努力加强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增进民主机制、发展人权、向议会提供人权支助、宪法援助,以及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国际公务员进行人权培训。还在以下各方面提供了援助:支助非政府组织、发展民间团体,立法改革及司法执法,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及培训警察和狱官。其它活动也继续得到

很大重视,如在个别人权问题上进行援助,包括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综合行动计划,人民参与决策,以及执行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的各个项目。

30. 按照大会的任务规定,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联合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帮助在危地马拉和海地建立民主文化。在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核查时,还就如何处理这些侵权行为提出具体建议。人权观察员还和国家机构协作,提高人们对人权是民主化基础的认识。

31. 鉴于人权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了培训和培训材料。例如,1996年春,人权事务中心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及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合作,举办了一期培训班,内容是维持和平、人权及人道主义援助,对象是宪兵和民警培训员。这是人权事务中心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朝着合并军、民培训员并行训练工作方面走出的第一步。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日益复杂,经常包括监测民事人员和体制建设人员,因而也就使新办法成为必然。

#### E. 加强责任制、透明度和公共部门管理的质量 以及政府的民主结构

32. 会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联合国系统提供建立机构和理政方面的援助。第一份报告中已详细讨论,该进程主要关注的问题是:政治合法性、责任制和透明度;结社和参与自由;公平和可靠的司法部门;政府官员的责任制;新闻和言论自由;实际有效和讲求效率的公共部门管理;以及与公民社会各组织相互作用。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和其他领域中,积极地为建立机构和理政提供援助。

33. 民主化进程包括对现有的政府结构与职能进行审查,以提高行政部门、立法和司法部门的能力和效率,改善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政府之间的关系。政府官员责任制是民主管理形式的核心,尽管确保责任制的机构和手段可能有所不同。定期选举使官员必须对选民负责,但其他机构也能起重要作用。应加强行政

部门对民选机构的责任制，其行动应当是透明的，并需接受切实有效的监督。本报告后面有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加强发展方面公共行政所采取的各项措施（见第58-62段）。

34. 开发计划署的管理发展方案在90多个国家中积极协助政府制订和执行改善公共部门管理的长期战略方案。开发计划署的理政方案包括：在不丹、尼泊尔、泰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摩洛哥实施的权力下放方案；在格鲁吉亚、莱索托、科威特和巴基斯坦进行的公共部门改革和能力发展方案；在孟加拉国、冈比亚、布隆迪、塞拉利昂和莫桑比克加强议会方案；以及在玻利维亚和不丹加强法律和司法制度方案。这些方案的共同点是，它们都有助于发展民主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能力。

35. 世界银行在作出贷款决定时对各种形式的国家政治制度一视同仁。虽然它把理政解释为在管理国家经济和社会资源促进发展时行使权力的方式，但它把概念的政治和经济两面明显的区分开来。世界银行对理政的主要关切是，它是否以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可持续的减少贫困为中心。世界银行对理政的主要援助是在公共部门管理领域，但它也鼓励普遍提高透明度和责任制。

36. 世界银行的主要手段是以迅速拨款支付国际收支差额的形式提供贷款和信贷，以支助经济改革方案或紧急重建方案、普通投资项目和技术援助项目。所有这些手段都可用于支助改善理政和公共部门管理。此外，世界银行还有一个赠款渠道，即机构发展基金，该基金支助各项促进活动，最高限额为50万美元，而且已越来越多的用于理政工作。银行还通过在与个别国家进行对话、以及在为各国编制经济和其他报告时，提供政策咨询意见，来支助理政。

37. 在过去的十年中，拉丁美洲与其他许多区域一样，与民主化进程同时并举的是人们期望政府能更多地为公民的需要服务，并以更透明的方式处理公务。这表现为公民们要求更多地参与政府决策，以及减少各级政府的腐化行为。国家改革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是削减财政赤字，调整国际收支和私有化，从而使宏观经济恢复平衡。大多数国家目前所处的第二阶段的改革包括较长期的机构调整，以巩固和使先前的改革持续下去。在过去十年中，世界银行对国家现代化支助的形式是：

税务行政现代化,公务员制度改革和财政管理改革。在最近才摆脱了冲突的一些中美洲国家(例如尼加拉瓜,萨尔瓦多)中,世界银行对公共部门现代化的支助包括很多上述各类工作。世界银行在整个区域、包括联邦制和单一国家中,投入了很多力量,参与支助权力下放。

38. 非洲是另一个发生了包罗万象政治变化的区域,世界银行在非洲工作的重点是重建能力,包括在政府中、以及较间接地、在民间团体中重建支助良政的能力。与在拉丁美洲一样,最初的需要仍然是宏观经济改革。但是由于公共部门丧失职能,因此重点一直放在解决公务员制度和政府财政管理领域崩溃的问题。在一些国家(如加纳)中进行了长期的努力,而且还在重新进行努力。在其他国家(例如埃塞俄比亚)中,对话已进入初步阶段。在马里,世界银行协助开办了一个关于公共部门机构改革的主要讲习班,帮助进行服务调查,这有助于把改革的重点放在取得实际结果的需要方面。在南非,世界银行一直在为编制预算和权力下放方面提供意见。

39. 在亚洲,在地方的参与下,世界银行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孟加拉国政府改革的主要研究项目,其中包括诊断腐化行为破坏理政的方式,以及如何打击腐化行为。在尼泊尔,世界银行帮助改善政府支出管理,并用随后得到的机构发展基金赠款支助加强会计和审计能力。世界银行还协助该国政府按目前最好的作法调整其采购程序。在蒙古,通过为司法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方式为法律改革以及使民法典中商业部分现代化提供了技术援助。

40. 在东欧和中欧以及前苏联的继承国中,世界银行的理政工作的重点是帮助各国建立市场经济的机构框架。世界银行在前苏联工作的重点最初是帮助各国政府建立有关机构,以便:编制和执行预算;协调外援;采用现代化的采购编号。在波罗的海各国,世界银行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建立管理市场经济的机构。最近,世界银行协助设立了现代化的公务员制度(在波兰、保加利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进行了诊断研究)。在俄罗斯联邦,世界银行最近核准了一项主要的法律改革项目,在法律文件起草、法律资料、法律教育和公共教育宣传、以及司法改革和解决争端其他办法方面提供支助。

41. 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也在公共管理和理政领域中做了大量工作。发展支管部目前正在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进行一个区域项目,目的是寻求发展和加强民主和理政,加强民间团体的作用和重要性,为大众参与建立适当的机制。自1995年9月以来,该项目派团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重要的评估工作。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各国政府对具体理政目标的技术援助需要,以确定联合国有可能提供支助的领域。评估的结果是制订了在摩尔多瓦、乌兹别克斯坦以及最近在阿塞拜疆设立民政监察官机构和人权中心的项目;使白俄罗斯的司法系统电脑化;支助和加强保加利亚的传统社区组织;加强阿塞拜疆和乌克兰外交部和民间机构的能力。

42. 权力下放有时是一个国家为使其政府职能更加有效和(或)建立一种更具有参与性的行政形式而选择的一种答案。在很多国家中,尼泊尔是开发计划署在权力下放领域中特别活跃的一个国家,在1990年选举民主政府之后,那里权力下放的势头更大。开发计划署的支助最初主要是帮助某些县的地方政府官员就适当利用县资源问题与中央当局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现在,除了输入有效规划的能力外,由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参与式县发展方案正努力加强当地通过村民组织执行发展活动的的能力,这些村民组织是当地政府机构的有效对应者和监督者。这种措施使人民直接参与规划、建设和维修道路、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以及电力和灌溉基础设施的工作。结果是20个参与这项工作的县的基础设施有了明显改善,要求把这个方案扩大到尼泊尔所有75个县的要求很强烈。

43. 很多正在实行民主政治和(或)市场经济结构的国家,目前正放宽关于工会组织和劳资争端方面的规定,并开始采用集体谈判的方式决定工资和工作条件。他们这时要求劳工组织给予协助是提供资料和关于如何组织这些活动的意见。在1994-1995两年期内,在很多国家、包括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厄立特里亚、马拉维和赞比亚,举办了讨论会和圆桌会议,研讨的劳工关系,以及特别是社会对话、集体谈判或解决劳资争端问题。

## F. 加强法治

44. 要让民主化成为事实,就必须实行法治。在有效率的法律机构建立之前,政治多元化是不可能成功的。

45. 为了能够切实有效地行使职能,法律制度不仅要有充分的立法,而且还要有一个有效率的拟订和执行法律的基础结构设施。因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正越来越多地把注意力放在为建立能够确保适当拟订、管理和执行法律的机构和程序提供法律援助的需要方面。处于转型期经济的国家对这种扩大法律援助的需要感受特别深。在这方面,货币基金组织法律部与货币基金组织研究所(一个训练研究所)合作,拟订了一个关于财政部门立法的方案,1995年6月在货币基金组织的维也纳联合研究所(也是一个训练机构)向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法官和立法机构成员提出。

46. 在经历了多年内乱的卢旺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正在重视司法制度来努力恢复法律和秩序。该方案包括使法院、监狱和法警发挥正常职能以及公民教育等部分。一个短期行动方案的目的是,对监狱和拘留中心过份拥挤和条件恶劣的问题立即处理。该部一直提供技术顾问和设备,协助调查和为重建正常的法庭系统训练地方法官和法院干事。该部还协助进行公务员制度改革。

47. 加强法治的努力必须同时采取措施,以适当的犯罪控制和有效司法来保障安全,才是最有效的。正在制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便向各国提供刑事司法、包括现代通讯技术和训练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这些方案能协助各国查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需要,并以法律改革领域中的技术合作满足它们的需要,包括拟订刑法典和其他立法措施。各方案还协助各国打击跨国犯罪,包括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经济和环境犯罪以及洗钱。这些活动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设在维也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以及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

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顾问来进行。

48. 人权事务中心在训练执法官员方面有多年经验。在人权中心的政策训练方案获得成功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要求给予援助,为此拟订了一项全面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为法官、律师、检查官、警察和监狱人员进行训练和设计课程。方案的目的是加强主要机构以及对维持法治至关重要的法律和警察。方案已经拟订,将与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以及联合国其他许多机构、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捐助者项目合作执行这个方案。

49. 在某些情况下,新的机构、例如那些负责保护人权的机构可能是在联合国支助下成立的。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方案的战略是发展和利用本身的专门知识和训练资源,帮助建立和加强政府的民主结构,以及现有的和新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去年,人权中心在区域一级--非洲、亚洲、独联体、中欧和东欧、拉脱维亚,以及在国家一级,如在阿根廷、南非、马拉维进行了训练和发展国家机构能力的工作,这些工作常常是与开发计划署和区域组织、如欧安组织合作进行的。

50. 在一个民主社会,军队尊重人权是至关重要的。人权中心于1996年在都灵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为高级军事教官举办了两次训练课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院(圣雷莫)合作,第一个课程为来自巴尔干区域的高级军事教官开设,第二次课程是为非洲葡萄牙语国家开设的。为这次训练课程编制的教材将进一步用于继续进行的各种努力,以支助在军事机构内发展各国人权训练能力,以及研究如何把人权问题更切实有效地纳入军人正规训练的方法。

### 三、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响应各国政府旨在促进和 巩固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请求

#### A. 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中的理政方案

51. 关于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sup>1</sup>第一份报告曾建议秘书处和所有机构加强它们在体制建设和理政领域的合作(A/50/332,第127段)。自那时以来,行政

协调委员会采取了一项重大行动,以实现在该领域提高效率、改善协调,同时避免重复这一关键目标。

52. 行政协调委员会最近设立了三个工作队,支持各国执行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近期其他全球性会议上作出的承诺。由世界银行担任主导机构的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利环境问题工作队设有一个由开发计划署主持的理政能力建设问题分组。该分组将进行一项关于各机构中关于理政能力发展最佳做法的研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将该资料分发给各捐助组织和发展中国家中对此感兴趣的个人。

53. 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发展领域理政方案的效率,这些方案应当同联合国中同和平和民主化议程有关的各部和各处的工作相协调。第一份报告已说明,本报告第二节也表明,发展领域中关于体制建设和理政的许多活动和方案—无论其最终目标是加强责任制、透明度、信息自由流通,还是充分参与和法治—对于民主化进程的成功和对于促进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关键意义。同时,在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人道主义事务方面发挥领导作用的各部,它们的工作包括了理政的许多方面,无论是在预防、紧急情况、谈判或冲突后的局势等背景下均如此。

54. 自1995年以来,除了上述理政领域广泛进行的活动之外,个别联合国机构、方案、基金和办事处也加强了自己的理政方案并改变政策以便运作更加有效。例如,开发计划署作出了重大努力,以便采取后续行动,执行针对关于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的第一份报告(A/50/332)而通过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33号决议。这些努力主要在三个领域进行:(a) 提高开发计划署的内部能力以便针对关于支持加强民主化的请求作出有效反应;(b) 联合国全系统理政问题特别行动组成部分的领导;(c) 增加理政和关于民主化的领域中的方案和项目的数量。

55. 提高开发计划署内部能力的措施包括:以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国家的相应人员为对象的理政培训方案;支持国际讲习班以交流关于民主理政方案的经验并提高这方面的认识(例如,在马尼拉举办的理政革新讲习班,在瓦加杜古举办的议员讨论会,和在纽约举办的以人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理政讲习班);编写一份开发计



划署理政政策文件,为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提供明确的方向和指导;在万维网上设立一个开发计划署管理和理政主页包括管理和理政网络(MAGNET),在开发计划署内部和发展伙伴之间交流关于民主理政的知识、信息和经验。

56. 已经作出了一些重大的组织改革,使开发计划署更有效地针对关于支持民主理政的请求采取因应措施,这些改革包括将主要的外勤支援股、管理发展和施政司改组为工作队,使之包括参与性理政、能力发展和民主化的内容。此外,署长还设立了一个全机构理政问题工作队,以扩大机构内部关于理政的意见沟通和信息。开发计划署还设立了区域网络,将国别办事处同对理政方案感兴趣或参与理政方案的专家和实际工作人员联系起来。

57. 鉴于请开发计划署支持民主理政方案与项目的请求迅速增长,在许多国家的新的开发计划署五年(1997年至2001年)国家合作框架文件中列入了关于理政的重点内容。新的和提议的活动因各国的需要而有很大不同。但是提出的请求的数量有很大增长,其目的是希望支持改革和加强民主体制能力,例如政府行政部门组织单位、议会、司法部门、新闻媒介和民间团体组织的能力,援助选举过程。

#### B. 加强发展方面的公共行政

58. 1996年4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续会强调了在新的民主或恢复民主的以及在冲突之后、选举之后或转型过程中的情况下联合国的作用。该会议是按照1994年12月19日第49/136号决议召开的,大会该决议决定重新审查公共行政在发展中的作用。

59. 大会同时审议了正在迅速改变政府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和范围的巨大变化:经济全球化、民主化、环境压力、腐化、国家财政和对外收支赤字、争取社会正义的压力、信息革命和民间团体作为又一种提供广泛公共服务的出现等等。在公众对政府的治国能力信心低落、并且有削减公共开支的压力特别是缩小国家活动,并将国家的职能转移到受市场竞争影响的民营部门之时,上述趋势增加了施政的

复杂性。

60. 大会在续会闭幕时通过1996年4月19日第50/225号决议,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公共行政领域面临不同的挑战和趋势。该决议重申,在社会的所有部门,民主以及有透明度和负责任的理政和行政,是实现社会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各国政府应铭记,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之间互相依存、互相支援的关系,所以应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并应使公共机构能够更好地对人民的需要作出反应。

61. 大会还确认,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它们提高满足所有人基本需要的能力,和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建议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的活动;并吁请秘书长以各种方式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公共行政领域业务活动的管理和执行中的协调、一贯和统一性。

62. 针对新的民主国家和恢复民主的国家的请求,负责筹备续会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特别强调两个新方案:(a) 民主、理政和参与;和(b) 能力建设,即体制的加强和人力资源的发展。重新定义理政这一复杂任务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重大问题,这任务要既为民营部门也为一般民间团体开辟机会,同时扩大两者之间的合作领域。这些人们关注的问题反映在一系列区域会议上,其中有些会议是为筹备大会续会而组织的。这些问题包括:

(a) 1996年1月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在柏林主办了一次关于在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经济转型期间公共行政的作用的会议,有16个东欧和独联体国家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和多边方案代表出席了会议;

(b) 1996年4月在基辅为转型中国家举行了开发计划署/欧洲和独联体区域局工作队民主、理政和参与问题会议。东欧和中欧及独联体大多数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要捐助组织参加了该工作队第二次会议;

(c) 1996年5月举行的摩尔多瓦共和国民政监察员制度分区域讲习班,参加者是独联体和东欧13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北美的对应人员;

(d) 1996年5月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在华沙组织了关于都市和城市理政的座谈会,重点是战略规划和地方一级的行政变革,包括能力建设,以支持政府作为市场主导经济的推动者的作用。

### C. 与民间团体和学术界的代表合作

63. 联合国系统当今工作中能更明显地看出,不仅在巩固民主化方面,而且在发展活动中扮演合作伙伴方面均将民间团体包括在内。具有透明度和有责任的施政及行政管理,加上同民间团体的合作,均会加强贸易及投资的机会。有鉴于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扩大其活动范围,将发展的新的方面、方法和层面纳入其工作方案中,包括使民间团体能在发展中发挥新的作用。

64. 作为实现其目标的一项新办法,第九届贸发会议确认非政府机构参与该组织活动的重要性。贸发会议继续将非政府机构的意见考虑在内,办法是斟酌情况邀请它们以顾问身份参加公开会议,并请它们参与其活动,但贸发会议也请其秘书长与民间团体协商,并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贸发会议秘书长将与参与发展的各组织举行一次会议,向它们提供关于如何加强民间团体参与贸发会议活动的意见,建立非政府机构与贸发会议之间持久的发展伙伴关系。

65. 在印发第一份关于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的报告后,设在东京的联合国大学提出要规划一个关于民主化的研究方案。在1996年,为了期望在研究民主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联合国大学开始进行一个关于民主的项目,题为“变化中的民主性质”。该项目讨论民主多样化问题,并重新评估民主化进程,巩固民主,以及民主体制在促进和平、人权及发展等人的根本价值观念方面的作用。

66. 该项目于1996年7月在牛津大学举行第一次国际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聚集一堂,讨论各种不同民主国家的性质,为该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建立一个扎实的概念及分析的框架。其后,四个研究小组将评价中东、亚洲、东欧和非洲的各民主国

家情况。在该项目结束时将举行一次专题研讨会,试图重新界定民主的概念,并根据讲习班所获得的调查结果对各种不同民主进行分类。该专题研讨会将争取就各民主国家在促进联合国宗旨方面的作用制订政策设计和建议。一旦该项目结束时,将提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注意,供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67. 在编写秘书长关于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这两份报告的过程中,举行了许多次研讨会。让一些重要学者与政府、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企业界及民间团体的代表聚集一堂,其目的是要确定涉及民主化的问题、主题及建议,以便进一步加以阐述,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打算继续与特别来自民间团体和组织进行接触并交换意见。除上一份报告中提出的想法之外,这些研讨会以及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相同问题所进行的讨论,又产生了一些新想法,涉及如何从一个集权社会过渡到具有参与性和民主的政府形式。这些意见详见如下,同时,进一步阐述了原先的建议,并提出一些意见供大会审议。

#### 四、意见和建议

68. 在目前财务危机严重之时,应该指出,联合国对会员国请求巩固和促进新的民主和恢复民主作出反应的能力,常常会因缺乏充分经费而受到限制。在一些情况中,已建立信托基金,资助某个国家民主过渡的具体方面。例如在海地,该信托基金正用于支持从体制上转变海地国家警察。感谢那些对该基金及其他支持联合国民主化努力的信托基金作出捐献的会员国,同时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更多的方式,以便能为巩固和促进新的民主和恢复民主这项重要任务寻找经费。

69. 在讨论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施政方案的必要性时(上文第51至第53段),我曾汇报说,行政协调委员会根据我在第一份报告中的建议,已采取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通过建立一个由开发计划署主持的关于施政能力建设小组,加强在机构建设和施政方面的合作。我建议,该小组的工作,包括第52段提到的研究,应逐步得到发展,并扩大成一个全系统的蓝图,以便更为有效地综合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

的所有活动。

70. 在本报告第58至第62段提到1996年4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续会。在这届续会结束时通过的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该领域中的协调努力。根据第50/225号决议所载的请求,秘书长将确保秘书处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方案能与联合国系统的整个理政方案充分协调。秘书长所主持的行政协调会是实现该目标的最适当论坛,秘书长将积极寻求实现此目标。

71. 本报告中的一项关键主题是联合国系统需要使民间团体参与巩固民主发展的努力。虽然民主化的迅速发展过程会有利于扩大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参与,并有利于扩大言论的自由,但在一些情况中,这种迅速发展的民主化过程也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及经济问题。对民主化结果的普遍失望会对选举和政府政策产生直接的政治后果,在一些情况下,甚至会破坏民主进程本身。因此,一项关键的问题是,如何以能够补充政府努力的方式,调动非政府组织支持民主化,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及其他方面的服务。

72. 我在早些时候已强调,在新的民主国家和恢复民主的国家所普遍存在着的微妙条件下,非政府组织的行动不仅需要与政府计划并与双边捐助者及多边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协调否则会产生率乱。联合国系统应再加倍努力,在全世界的公私援助及资源正在减少的情况下促进协调这些进程。应防止重复工作。

73. 在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中确保民主发展,需要这项努力的各方面参与者积极进行合作。尽管以往已作出加强协调的努力,仍需作出更多的努力。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之间进行更多的互动和协调,将有助于为在未来几十年中进一步出现民主化创造条件。希望民主化的这些合作伙伴将设法,能够比现在更经常和有效地举行会议,并进行合作。同时,希望国际社会的这些成员将采取各项步骤,在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富有创造性的体制框架,以便促进这种合作。未来的挑战需要对民主化以及和平和发展采取全面及综合性的办法,以便完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附件一

截至1996年8月,1989-1996年  
会员国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选举援助要求<sup>a</sup>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阿尔巴尼亚	1992年2月	1992年3月	提供技术援助。选举于1992年3月举行。
	1996年6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为1996年6月16日举行的复选派遣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	1995年8月	1995年9月 -11月	观察1996年11月1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后续和报告) <sup>c</sup>
安哥拉	1991年5月 <sup>a</sup>	1992年4月 -12月	提供核查和技术援助。 总统和立法选举于1992年9月举行。
阿根廷	1992年9月	1992年11月 -1994年6月	提供技术援助。 选举于1993年10月举行。
亚美尼亚	1995年1月	1995年2月 -8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与欧安组织联合)。 立法选举于1995年7月5日至19日举行。
	1996年7月	审议中	请求提供协调和支助。 总统选举定于1996年9月22日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阿塞拜疆	1992年5月		由于筹备时间为由拒绝为1992年6月7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派遣观察员。
	1993年8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和缺乏可行的环境拒绝为1993年8月29日公民投票派遣观察员。
	1995年6月	1995年6月-12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与欧安组织联合)。议会选举于1995年11月12日举行。
孟加拉国	1995年2月	1995年3月	派出需要评价团并提出一份技术报告。
	1996年5月	1996年5月-7月	提供技术援助。选举于1994年6月12日举行。
白俄罗斯	1994年5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为1994年6月23日的总统选举派遣观察员。
贝宁	1995年3月	1995年3月	提供协调与支助(开发计划署)。立法选举于1995年3月举行。
	1996年2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为1996年3月3日的总统选举派遣观察员。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巴西	1993年11月	1993年12月 至今	提供技术援助。 1994年10月举行的普选。 协助改进电脑化的选举系统。
布隆迪	1992年12月 <sup>e</sup>	1993年5月 和6月	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及支助。 总统和立法选举于1993年6月举行。
柬埔寨	1991年10月 <sup>f</sup>	1991年11月 -1993年6月	组织和举行于1993年5月举行的选举。
	1996年6月	审议中	请求为定于1997年底举行的地方选举和1998年5月/6月举行的普选提供技术援助。
喀麦隆	1992年2月	1992年2月 -3月	观察1992年3月举行的立法选举(后续和报告)。
佛得角	1995年11月		由于缺乏经费拒绝为1996年1月21日举行的市政选举提供财政援助。
中非共和国	1992年6月 <sup>e</sup>	1992年10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 普选在1992年10月举行。
	1993年7月	1993年8月 和9月	观察1993年8月和9月举行的普选(后续和报告)。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乍得	1992年12月	1993年1月-4月	就1993年1月至4月举行的国民议会提供技术援助。
	1995年1月	1995年3月-1996年7月	提供技术援助。 总统选举于1996年6月2日至7月3日举行。
	1996年2月	1996年3月-7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 总统选举于1996年6月2日至7月3日举行。
哥伦比亚	1993年2月	1993年6月-1994年12月	提供技术援助。
科摩罗	1995年10月	1995年11月-1996年3月	提供技术援助及协调和支助。总统选举于1996年3月6日和16日举行。
	1996年5月	审议中	请求为1996年9月8日举行的立宪公民投票和10月6日举行的立法选举提供援助。
刚果	1992年7月	1992年7月和8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1992年8月举行总统选举。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1992年11月	1993年5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立法选举于1993年5月举行。
	1995年3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为1995年4月9日举行的立法选举的最后阶段派遣观察员。
科特迪瓦	1995年4月	1995年7月-11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总统选举于1995年10月22日举行,立法选举于1995年11月26日举行。
吉布提	1992年8月	1992年9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全民投票于1992年9月举行。
	1992年11月	1992年12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立法选举于1992年12月举行。
	1993年3月	1993年5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 总统选举于1993年5月举行。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6年4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为1996年5月16日举行的总统选举派遣员。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东斯拉沃尼亚 (克罗地亚)	1996年1月 <sup>a</sup>	筹备中	根据协定,组织和进行选举。1996年5月派出初步调查团,1996年7月派出技术需要评估团。
萨尔瓦多	1992年6月	1992年8月	提供技术援助。
	1993年1月	1993年4月 -1995年3月	提供核查和技术援助。 普选在1994年3月和4月举行。
赤道几内亚	1993年3月	1993年4月 -1995年9月	提供技术援助。市政选举于1995年9月17日举行。
	1993年7月		由于缺乏可行的环境拒绝派遣观察员观察定于1993年9月举行的选举。选举后来推迟到1993年11月。
	1995年8月	1995年9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市政选举于1995年9月17日举行。
	1996年1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派遣观察员。总统选举于1996年2月25日举行。
厄立特里亚 <sup>b</sup>	1992年5月	1993年1月 -5月	提供核查和技术援助。 独立问题全民投票于1996年4月23日至25日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爱沙尼亚	1992年6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派遣观察员观察1992年6月28日举行的全民投票。
埃塞俄比亚	1992年4月	1992年5月 -1994年3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及技术援助。 区域选举于1992年6月举行,全国选举于1994年6月举行。
斐济	1995年7月	1995年7月 -12月	为编制关于多族裔社会权力分享问题文件提供技术援助。
加蓬	1993年10月	1993年11月 -12月	提供后续和报告及技术援助。总统选举于1993年12月举行。
	1995年5月	审议中	1995年7月派出需要评估特派团。未来的援助在考虑中。
冈比亚	1995年4月	1995年5月 至今	提供技术援助。总统和立法选举定于1996年7月举行。
加纳	1992年4月		愿意为定于1992年11月和12月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协调国际观察员,但不派遣观察员。政府拒绝了联合国的提议。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几内亚	1992年3月	1992年5月- 1993年12月	提供技术援助和后续行动和报告。 总统选举于1993年12月举行。
	1995年4月	1995年6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立法选举于 1995年6月举行。
几内亚比绍	1992年12月	1993年1月 -1994年8月	提供技术援助及协调和支助。 普选在1994年7月举行。
圭亚那	1992年6月	1992年6月 -10月	提供技术援助。选举于1992年10月举 行。
	1996年2月	1996年3月 至今	提供技术援助。普选定于1997年举 行。
海地	1990年7月	1990年11月 -1991年1月	提供核查和技术援助。普选于1990年 12月和1991年1月举行。
	1994年9月	1994年10月 -1996年1月	提供技术援助。立法选举于1995年6 月和9月举行。总统选举于1995年12 17日举行。
洪都拉斯	1994年3月	1994年6月 -1995年3月	提供技术援助。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匈牙利	1994年4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为定于1994年5月8日的议会选举派遣观察员。
肯尼亚	1992年11月	1992年12月 -1993年1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立法选举于1992年举行。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2月	1995年1月 -3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及评估选举后的支助。议会选举于1995年2月举行。
	1995年10月	1995年10月 -12月	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与支助。总统选举于1995年12月24日举行。
拉脱维亚	1993年5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派遣联合国代表团观察1993年6月第五届议会的选举。
	1994年4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派遣观察员观察1994年5月地方当局的选举。
莱索托	1991年8月	1991年11月 -12月	提供技术援助。
	1992年10月	1992年12月 -1993年3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普选于1993年3月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利比里亚	1992年2月	1992年5月	提供技术援助。
	1993年7月	1993年8月 至今	提供核查和技术援助(目前暂停)。
马达加斯加	1992年3月	1992年4月 -12月	提供技术援助及后续和支助。立宪全民投票于1992年8月举行,总统选举于1992年11月和1993年2月举行,立法选举于1993年6月举行。
	1994年4月		政府请求联合国派遣观察员观察定于1994年7月举行的市政和地方选举。联合国表示愿意协调和派遣支助观察员,但政府没有答复。选举没有举行。
马拉维	1992年10月	1992年11月 -1993年6月	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及支助。公民投票于1993年6月举行。
	1993年10月	1993年1月- 1994年12月	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支助。总统和议会举行于1994年5月举行。
马里	1991年9月	1991年12月 -1993年3月	提供技术援助和观察(后续和报告)。选举于1992年4月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墨西哥	1994年4月	1994年6月 -1995年5月	为国家观察员提供支助。选举于1994年8月举行。
莫桑比克	1992年10月 <sup>a</sup>	1992年10月 -1995年12月	提供核查和技术援助。总统和议会选举于1994年10月举行。
纳米比亚 <sup>a</sup>	1978年 <sup>a</sup>	1989年	对1989年11月7日至11日举行的选举进行了监督。
	1994年7月	1994年5月 -12月	提供协调与支助。普选1994年12月举行。
荷兰 安的列斯	1993年6月	1993年8月 -11月	联合国的代表参加库拉索全民投票委员会。
	1994年6月	1994年10月	联合国的代表参加圣马腾、圣埃斯塔修和萨巴岛的全民投票委员会。
尼加拉瓜	1989年3月	1989年6月 -1990年3月	提供核查和技术援助。选举于1990年2月举行。
	1993年11月	1993年12月 -1994年3月	提供协调和支助，并从联萨观察团派出一队观察员。选举(大西洋海岸)于1994年2月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1995年9月	审议中	1996年3月和4月派出了需要评价团。进一步援助的问题在审议中。
尼日尔	1992年6月	1992年12月 -1993年3月	提供协调与支助。1992年12月举行全民投票, 1993年2月举行立法选举, 1993年2月和3月举行总统选举。
	1994年12月	1994年12月 -1995年1月	提供了技术援助。1995年1月举行了议会选举。
	1996年3月	1996年3月 至今	提供技术援助。总统选举于1996年7月7日和28日举行。
巴勒斯坦 <sup>1</sup>	1995年12月		回绝了派观察员的请求, 因为观察员工作应由欧洲联盟协调。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一些后勤支助。选举于1996年1月20日举行。
巴拿马	1993年11月	1993年12月 -1996年2月	提供技术援助。
巴拉圭	1993年4月	1993年5月 和6月	提供技术援助和观察(后续和报告)。普选于1993年5月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秘鲁	1992年 <sup>a</sup>	1992年7月- 1995年12月	提供技术援助。
菲律宾	1992年11月 <sup>a</sup>	1993年4月 和5月	提供技术援助。
摩尔多瓦 共和国	1994年1月	1994年2月 和3月	观察(后续和报告)。议会选举于1994年2月举行。
	1995年2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回绝了为1995年3月5日举行的全民投票派遣观察员的请求。
罗马尼亚	1990年 <sup>a</sup>	1990年4月 和5月	提供技术援助。
	1992年9月	1992年9月 和10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于1992年9月和12月举行。
	1996年5月		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拒绝了为1996年6月2日举行的地方选举派遣观察员的请求。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俄罗斯联邦	1993年10月	1993年12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联邦议会选举于1993年12月举行。
卢旺达	1992年5月	1992年6月	提供技术援助。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1994年8月	1994年10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立法选举于1994年10月举行。
	1995年11月		由于缺乏经费,拒绝了提供物资和财政援助的请求。
	1996年6月		由于缺少时间和财政资源,拒绝了为1996年6月30日举行总统选举提供观察员的请求。
塞内加尔	1993年2月	1993年3月 -5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总统和议会选举于1993年2月和5月举行。
塞舌尔	1992年6月	1992年7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选举于1992年7月举行。
	1993年7月	1993年7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总统和议会选举于1993年7月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塞拉利昂	1993年9月	1993年10月	提供技术援助(调查特派团)。
	1994年3月	1994年6月 -1996年3月	提供技术援助、协调和支助。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于1996年2月26日及3月15日举行。
南非	1993年12月	1993年12月 -1994年5月	提供核查。普选于1994年4月进行。
苏丹	1996年1月		派出需要评价特派团。拒绝了派遣观察员的请求。总统和议会选举于1996年3月6日和17日举行。
斯威士兰	1993年5月		由于指示性规划数字无着落,拒绝了为1993年举行的议会选举提供财政援助的请求。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9月	1994年10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总统和议会选举于1994年10月举行。
多哥	1992年4月	1992年5月 -12月	提供技术援助。 全民投票于1992年9月举行。
	1993年7月	1993年8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总统选举于1993年8月举行。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乌干达	1992年10月	1992年11月 -1994年12月	提供协调、支助和技术援助。宪政选举于1994年3月举行。
	1995年5月	1996年2月 至今	提供了技术援助。1996年5月9日和6月27日分别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1996年4月	1996年4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并为国际观察员活动的协调提供援助。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于1996年5月9日和6月27日分别举行。
乌克兰	1994年1月	1994年3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议会选举于1994年3月举行。
	1994年6月	1994年6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总统和地方选举于1994年6月举行。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5年6月	1995年4月 -11月	提供协调与支助。普选于1995年10月22日在桑几巴尔、10月29日在坦桑尼亚分别举行。1995年11月19日又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了选举。

附件一(续)

会员国	要求日期	援助期间	联合国的反应 <sup>b</sup>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10月	1994年11月 和12月	提供观察(后续和报告)。议会选举于 1994年12月25日举行。
西撒哈拉 <sup>a</sup>	1991年4月 <sup>m</sup>	1991年至今	接受任务进行组织和执行任务现已中 止。
也门	1996年6月	审议中	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协调捐助国的援 助。议会选举定于1997年4月27日举 行。
扎伊尔	1996年5月	审议中	收到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1996年6月和7月派出了需要评价特派 团。
赞比亚	1996年7月	审议中	收到关于提供观察员的要求。议会选 举定于1996年10月举行。

<sup>a</sup> 在向纳米比亚(1989年)和厄立特里亚(1993年)提出选举援助时,这两个国家并不是会员国。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不是会员国。

<sup>b</sup> 见A/49/675附件三中联合国对选举援助的请求可能作出七种不同反应的定义。

<sup>c</sup> 这种形式的援助以前的提法是“后续”和报告。”

<sup>d</sup> 签署《伊什图里尔协议》的日期。

<sup>e</sup> 大概日期。

- <sup>f</sup> 签署《巴黎协定》的日期。
- <sup>g</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6)号决议,东斯过渡当局于1996年1月15日成立,任务是组织选举,协助执行选举并核查结果。
- <sup>h</sup> 厄立特里亚于1993年5月28日成为会员国。
- <sup>i</sup> 签署《全面和平协定》的日期。
- <sup>j</sup> 纳米比亚于1990年4月23日成为会员国。
- <sup>k</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准的《纳米比亚和平计划》,联合国接受任务监督制宪大会的选举。
- <sup>l</sup> 不是会员国。
- <sup>m</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90(1991)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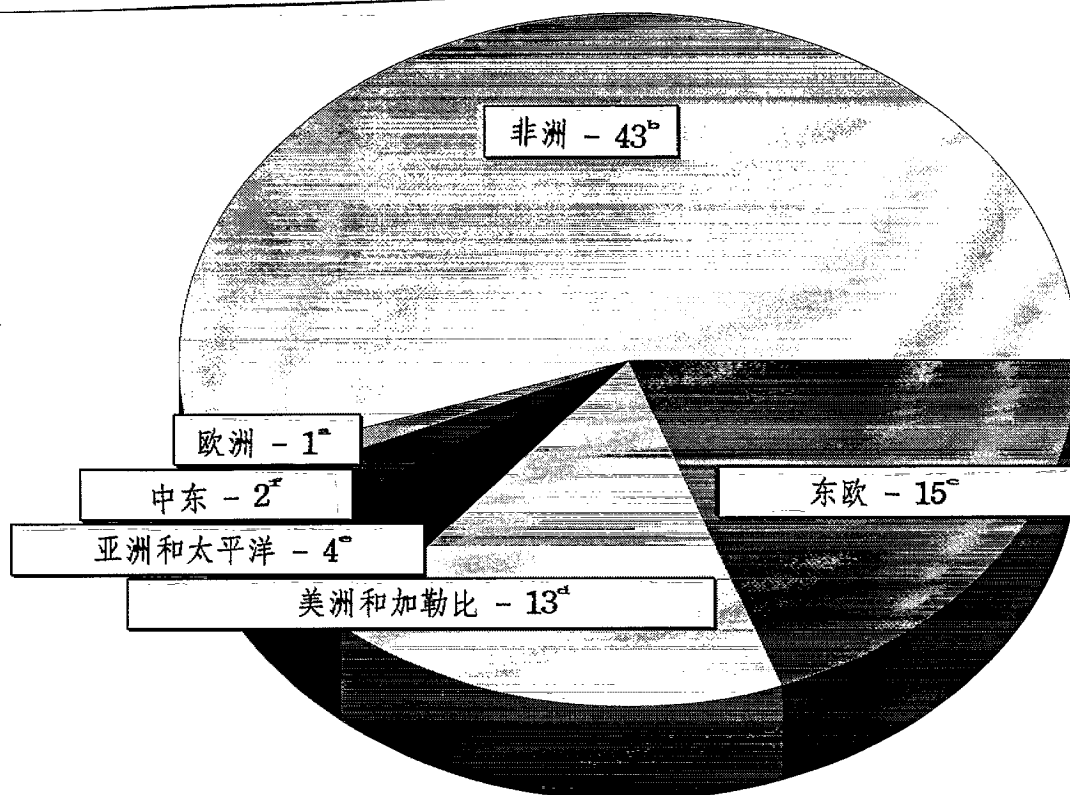
1989-1996年选举援助统计

A. 每年会员国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次数

年	会员国数目	要求次数	已获接受或尚待考虑的要求次数	说明
1989-1991	8	8	8	不包括纳米比亚，包括要求联合国组织协助西撒哈拉全民投票。
1992	31	33	30	包括厄立特里亚的要求，当时它不是会员国。
1993	22	23	19	包括要求联合国派代表参加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库拉索全面投票委员会
1994	17	18	14	包括要求联合国派代表参加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圣马尔滕、圣埃斯塔修和萨巴全民投票委员会
1995	22	22	17	包括要求联合国观察巴勒斯坦选举
1996	19	19	11	截至1996年8月7日止
共计		123	99	



B. 自1989年以来要求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总数<sup>a</sup>



<sup>a</sup> 76个会员国,2个非会员国(巴勒斯坦和西撒哈拉)78个

<sup>b</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撒哈拉、扎伊尔、赞比亚。

<sup>c</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克罗地亚(东斯拉沃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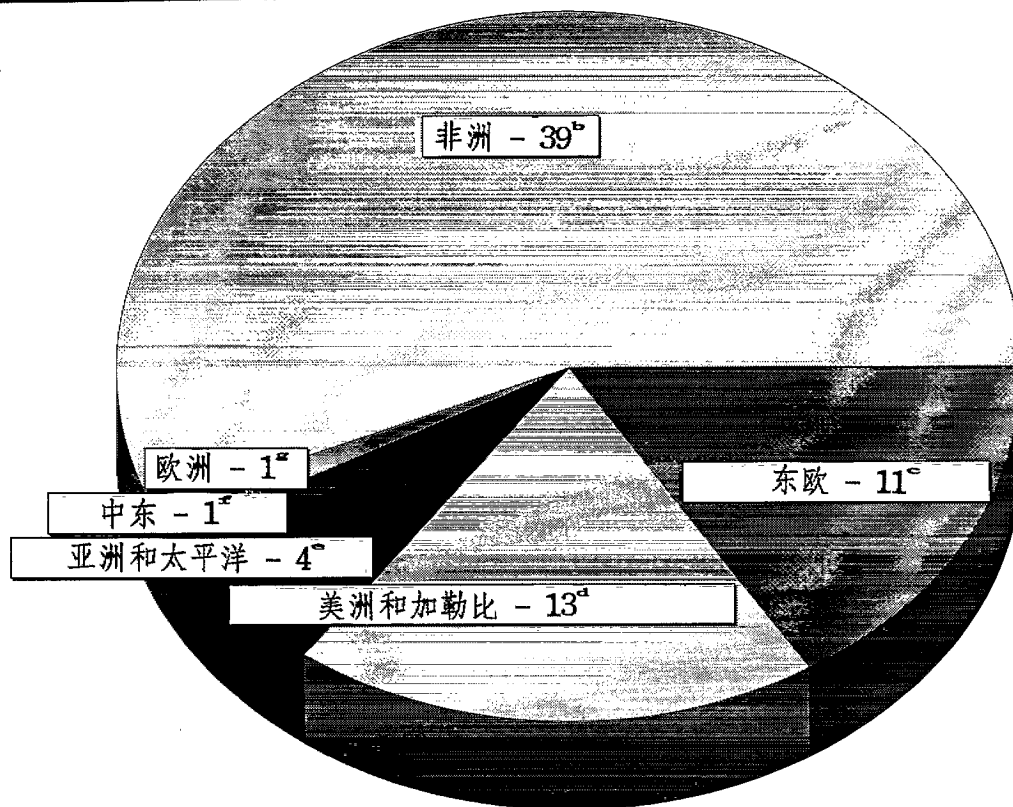
<sup>d</sup>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sup>e</sup> 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和菲律宾。

<sup>f</sup> 巴勒斯坦和也门。

<sup>g</sup>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C. 已援助的会员国总数(或正在考虑)<sup>a</sup>



<sup>a</sup> 共计:69个会员国。

<sup>b</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西撒哈拉、扎伊尔。

<sup>c</sup>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sup>d</sup>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

<sup>e</sup> 孟加拉国、柬埔寨、斐济和菲律宾。

<sup>f</sup> 也门。

<sup>g</sup>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D. 援助种类<sup>a</sup>

援助种类	次数(说明)	国家
组织和举行:	1 (已提供)	柬埔寨
	1 (筹备中)	克罗地亚(东斯拉沃尼亚)
	1 (暂时搁置)	西撒哈拉
核查:	7 (已提供)	安哥拉、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海地、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南非
	1 (暂时搁置)	利比里亚
协调和支持:	25 (已提供)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x2)、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拉维(x2)、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乌干达、塞拉里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技术援助:	48(已提供或正在提供)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x2)、巴西、布隆迪、乍得(x2)、哥伦比亚、科摩罗、萨尔瓦多(x2)、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x2)、海地(x2)、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x2)、马达加斯加、马拉维(x2)、马里、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x2)、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x2)、多哥、乌干达(x2)
后续和报告/观察	27(已提供)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加蓬、几内亚(x2)、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安的列斯群岛)(x2)、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x2)、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x2)、乌兹别克斯坦。
国家观察员的训练	1 (已提供)	墨西哥

<sup>a</sup> 有时为不同选举提供的援助种类不只一种。这些统计数字不包括纳米比亚(监督)。